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題一】

賴先生退休後，把部分退休金投資幾家看好前景的上市櫃公司股票，其每年都儘可能出席所投資公司召開之股東會。賴老先生發現有時會在股東會遇到投保中心人員出席提問，想了解投保中心如何選擇出席股東會之公司？投保中心出席股東會對股東權益有何影響？

【答覆內容】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9 條，為全體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東。為踐行股東行動主義，每年均擇案派員出席股東會，112 年度計出席股東會 75 場次。出席場次主要為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幅度較高、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居後、涉及經營權糾紛、董監事酬金異常、私募議案涉有疑義或其他重大攸關股東權益案件，藉以觀察股東會召開情形，或要求公司說明或提出具體建議。

投保中心除派員出席實體股東會外，針對近 2 年開放之視訊輔助股東會（混合型）及視訊股東會（純視訊），亦擇案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藉以掌握股東會登記、報到、觀看直播、提問、投票、計票、提出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修正等之執行狀況。112 年投保中心出席股東會之場次中，即有 18 場次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除藉由與會過程記錄所發現之問題外，會後並就視訊會議平台功能優化等事宜提供相關意見及建議，協助機制更加完善，並促使股東權行使更為便利及普及。

除此之外，投保中心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推動股東會企業監測強化措施，針對前揭重大攸關股東權益之議題，於股東會前發布新聞稿，以督促公司並引起股東對該議題的注意與討論。個案若於股東會程序或會議結果有重大適法性疑義或不當，並考量於會後發布新聞稿。另個案如涉及經營權、併購案等社會矚目或重大影響股東權益案件，則會再提醒媒體記者，以增加該新聞稿之曝光度與報導性。另投保中心並已每年出具年度參與股東會報告，內容包括公司發布新聞稿情形、重大影響股東權益事件之提問內容及統計資料等整合資訊，於投保中心官方網站及證基會「股東會公司治理專區」對外揭露，讓股東能夠更了解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情形。

投保中心藉由出席股東會，已達成促進股東會資訊的充分揭露、對於公司提出善意具體建議內容或形成外部監督力量、督促股東會召集或決議程序合規，並採行必要法律作為及協助釐清股東會紛爭等具體成效。

【問題二】

游小姐為甲公司之小股東，最近於新聞看到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想請問什麼是私募？她可否參與認購？另想了解若所投資之公司辦理私募案件時，參加股東會有何應注意事項？

【答覆內容】

所謂有價證券私募制度，係指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向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此制度可增加企業籌資管道、協助企業再造與降低籌資成本。至於私募之對象，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亦明訂特定人之範圍為「機構法人」、「符合條件個人或基金」，或是「跟公司有關、相關企業的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且總數有 35 人的限制。因此，依前揭規定，游小姐不符合認購資格，無法參與甲公司私募股票之認購。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公開發行公司將私募案提股東會通過，即可以低於市場價格方式發行股票籌資，並於洽定應募人且在收足價款後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即可。由於私募案募集資金的價格往往低於市價，從而投資人參加股東會時可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若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不佳，其辦理的私募案，對公司而言或屬必要之籌資行為，此時，投資人參加股東會時，可要求公司具體說明私募之必要性及注意其私募價格是否合理。
- (二) 若公司體質尚稱優良，而辦理私募可能係引進策略聯盟對象時，則除要求公司說明私募必要性及價格合理性之外，亦可要求公司揭露已洽定之應募人的相關資料。
- (三) 如果公司的體質尚可、業績及股價穩定，亦有其他可行之籌資管道；

或在股東會宣稱未洽定應募者，然其所提出辦理私募必要性或價格合理性的相關資料相當含糊時，則投資人可在股東會中加強提問或監督。

除此之外，投保中心目前亦會逐一檢視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提報股東會討論的私募案內容，就有疑義者函請公司說明或要求公司充分揭露資訊，必要時並會出席股東會表達意見，俾使發行公司於進行重大決策時，注重股東權益之維護。另若公司私募相關程序確有重大違反法令或損害股東權益之情事，於私募股票 3 年閉鎖期屆滿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時，權責單位亦有權退回該申報案件，以維護公司全體股東之權益。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金管會已將強制提供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擴大至全體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並配合公司法修正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提供股東多元參與股東會之管道，建議投資人可充分運用電子投票或選擇自己方便之方式積極參與股東會，以提升股東行動主義，促進公司治理！